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項目	金額	備註
學費	一般生：免學費	一學期
	原住民生： 已擇優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者，每學期學費 2,500 元。	
雜費	\$ 1100 元	一學期
材料費	半日：\$ 1260 元	一學期
	全日：\$ 1508 元	
活動費	半日：\$ 675 元	一學期
	全日：\$ 900 元	
午餐費	\$ 3600 元	一學期
點心費	半日：\$ 2250 元	一學期
	全日：\$ 3915 元	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一學期
家長會費	\$ 100 元	一學期
合計	全日 11,123 元(不含保險費、課後延托費、其他等項目)	
	半日 8,985 元(不含保險費、課後延托費、其他等項目)	

一、本園園址：32641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 號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4782016#700

三、開學日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四、教保服務起訖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～112 年 1 月 19 日

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

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

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…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不予退費。